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41-101-0545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1 日 17 時 35 分，在本市中正

區○○○路○○號旁，發現訴願人棄置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及拍照採證，並掣發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71036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

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41-10

1-05453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8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710364 號舉發通知

書，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其係對本案裁處書不服，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天坐著抽菸，確實是因為接聽手機，腳上皮鞋不慎誤碰手上香菸，使香菸直接掉入加裝溝蓋之水溝內，致菸蒂無法撿拾；訴願人隨身攜帶菸蒂盒，並無亂丟菸蒂之違規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棄置菸蒂之事實，有採證光碟、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5 月 17 日環稽收字第 10131099500 號陳情訴

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天坐著抽菸，因為接聽手機，腳上皮鞋不慎誤碰手上香菸，使香菸直接掉入加裝溝蓋之水溝內，致菸蒂無法撿拾，且訴願人隨身攜帶菸蒂盒，並無亂丟菸蒂之違規情事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

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

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5 月 17 日環稽

收字第 1013109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三、經檢閱當日錄影，確係為陳情人所陳述之煙蒂係因燙手不慎掉落，且因該煙蒂掉落座下水溝致無法檢拾無誤。……。」等語。另稽之卷附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訴願人坐於花台旁，左手接聽手機，右手持香菸，致菸蒂掉落之連續動作。是訴願人棄置菸蒂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又縱如訴願人主張其因不慎使香菸掉入加裝溝蓋之水溝內，致菸蒂無法檢拾，並非故意亂丟菸蒂，惟此亦難謂其無過失而得冀邀免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